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8年12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介绍了委员会在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活动。委员会核准了该报告，现根据199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1995/234)提交这份报告。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凯拉特·乌马罗夫(签名)



## 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 一. 引言

1. 本报告由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所述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委员会主席团由凯拉特·乌马罗夫(哈萨克斯坦)担任主席，俄罗斯联邦和乌拉圭代表担任副主席。

### 二.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规定，实施有限制的空中禁运和金融封锁，以迫使塔利班停止庇护和训练包括乌萨马·本·拉丹在内的恐怖主义分子。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9 月期间，委员会将与塔利班有关联 151 名个人和 10 个实体(包括阿富汗国家航空公司和阿富汗中央银行)以及 10 个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列入名单。安理会在第 1333(2000)和 1390(2002)号决议中对该制度作出修订，规定对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实施三个定向措施(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军火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可以豁免。
4. 2011 年 6 月 17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988(2011)和 1989(2011)号决议，将制裁制度一分为二，设立了一个处理塔利班问题的委员会和一个处理基地组织问题的委员会。第 1988(2011)号决议和其后第 2082(2012)、2160(2014)和 2255(2015)号决议规定了对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实施的制裁措施。
5. 安全理事会在第 2255(2015)号决议中将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526(2004)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安理会第 2255(2015)号决议还规定列名个人和实体可通过第 1730(2006)号决议所设协调人程序申请豁免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并请秘书长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以及达里语和普什图语公布委员会制裁名单。
6.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均得到监测组的支持。监测组最初由 8 名专家组成，第 2253(2015)号决议将专家数增至 10 名。
7. 2017 年 8 月 24 日，安理会主席发表声明(S/PRST/2017/15)，得出结论认为，在审查了第 2255(2015)号决议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后，没有必要对这些措施作进一步调整，并请监测组提交两份年度报告，第一份最迟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提交。
8. 关于塔利班制裁制度的更多背景资料可查阅委员会以往年度报告。

### 三. 委员会活动概述

9. 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6 月 14 日、11 月 12 日和 12 月 3 日举行了 4 次非正式磋商，还通过书面程序开展工作。2 月 12 日、4 月 13 日、11 月 28 日和 12 月 21 日，委员会还与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了 4 次联合非正式磋商。此外，委员会在 2 月 12 日和 22 日、3 月 9 日和 29 日及 12 月 20 日与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了 5 次联合非正式磋商。

10. 在 2 月 12 日与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的联合非正式磋商期间，各委员会听取了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执行委员会主任的通报。在同日与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的联合非正式磋商期间，两委员会听取了监测组关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31 日访问阿富汗的情况介绍。

11. 在 2 月 22 日与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的联合非正式磋商期间，各委员会听取了俄罗斯联邦安全局副局长、国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中央办公室主任和该委员会副主席的通报。

12. 在 3 月 9 日与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的联合非正式磋商期间，各委员会听取了美利坚合众国全球打击伊黎伊斯兰国联盟总统特使的通报。

13. 在 3 月 29 日与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的联合非正式磋商期间，荷兰外交部反恐怖主义特使和摩洛哥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全球事务主任以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共同主席的身份向各委员会通报情况。

14. 在 4 月 13 日与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的联合非正式磋商期间，两委员会听取了监测组关于 1 月 24 日至 25 日访问巴基斯坦的情况通报。

15. 在 5 月 15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听取了监测组协调员关于按照主席声明(S/PRST/2017/15)提交的第九次报告(S/2018/466)的介绍，并讨论了该报告所载的建议。6 月 12 日的立场文件(S/2018/600)公布了委员会的决定。

16. 在 6 月 14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讨论了委员会工作订正准则草案。
17. 在 11 月 12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委员会介绍了塔利班造成的威胁，以及与阿富汗和平进程有关的进展和挑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也向委员会通报了阿富汗局势发展的情况。
18. 在 11 月 28 日与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的联合非正式磋商期间，两委员会听取了监测组关于 8 月和 9 月访问阿富汗的情况通报。
19. 在 2018 年 12 月 3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阿富汗和邻国区域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塔利班及部分列名个人和实体的间接资金来源，以及该办公室在阿富汗开展工作的情况。
20. 在 12 月 20 日与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的联合非正式磋商期间，各委员会听取了美国国务院反恐怖主义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局一名高级官员的简报。
21. 在 12 月 21 日与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的联合非正式磋商期间，两委员会听取了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的通报。
22. 8 月 2 日，主席根据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46 段和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56 段，以本委员会和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感兴趣的会员国作情况通报，以期提高对这两个制裁制度的认识，增强透明度，并改善两委员会与广大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对话。监测组协调员也向会员国通报了情况。
23. 12 月 17 日，主席根据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56 段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委员会的活动。同时，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向安理会作季度通报，介绍阿富汗的事态发展。
24. 12 月 3 日，委员会修订并通过了委员会工作准则。
25.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主席访问塔什干，出席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举办的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第六次国际会议。
26. 11 月 7 日至 8 日，主席访问莫斯科，参加特别事务、安保机构和执法机关负责人第十七次会议。

27. 委员会于 7 月 17 日以及 12 月 14 日和 28 日分别就监测组第九次报告、委员会准则的修订情况和旅行禁令豁免请求程序发出三份普通照会，为所有会员国提供进一步指导。

28. 委员会就制裁措施的实施情况向 9 个会员国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发出了 27 份函件。

#### 四. 豁免

29. 资产冻结的豁免办法载于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并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订，以及载于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7 和 18 段。

30. 旅行禁令的豁免办法载于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并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订，以及载于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9 至 22 段。

31. 委员会收到并核准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一项旅行禁令豁免请求，俄罗斯联邦请求准许一名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参加 11 月 9 日举行的莫斯科模式会议。

#### 五. 制裁名单

32. 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2 和 3 段规定了受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军火禁运制约的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标准。委员会工作准则说明了列名和除名的申请程序，委员会网站载有用于列名和除名的标准表格。

33. 名单上的条目没有增减。委员会核准了对制裁名单上一个现有条目的一项修正。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委员会制裁名单上共有 135 名个人和 5 个实体。

#### 六. 监测组

34. 监测组由 10 名专家组成，他们既有国际反恐怖主义问题方面的广泛经验，又有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具体经验。

35. 2017 年 12 月 29 日，监测组根据第 2255(2015)号决议附件(d)段，向委员会提交了 2018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的旅行计划，请求核准。5 月 23 日，监测组同样根据第 2255(2015)号决议附件(d)段，向委员会提交了 2018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的预定工作方案和旅行计划，请求核准。

36. 2017 年 4 月 30 日，监测组根据主席声明(S/PRST/2017/15)，提交了关于塔利班及对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其他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九次报告(S/2018/466)，该报告于 5 月 16 日转交安全理事会，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

37. 2017 年 12 月 29 日和 2018 年 5 月 23 日，监测组根据第 2255(2015)和 2368(2017)号决议，提交了本委员会和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合并半年期旅行计划。监测组对超过 42 个会员国进行了国别访问，参

加了超过 148 次区域和国际会议及其他会议，包括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行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大会第八十七届会议和在俄罗斯联邦举行的特别事务、安保机构和执法机关负责人第十七次会议。监测组还在奥地利、泰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举办了三次安全和情报部门区域论坛。

38. 监测组对阿富汗进行了三次访问，其间访问了巴达赫尚、巴尔赫、黑拉特、喀布尔、坎大哈、霍斯特、库纳尔、楠格哈尔和帕克蒂亚各省。

39. 12 月，监测组与即将就任的安全理事会成员举行会议，以增进成员对监测组任务和工作的了解。

40. 监测组按照任务规定，通过秘书处向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国家实体和本委员会发送了 300 封信函。

## 七. 秘书处的行政和实务支助

41.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向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了实务和程序性支助。该司还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支助，以增进会员国对制裁制度的了解，促进执行制裁措施。还向即将就任的安理会成员提供了上岗情况介绍，帮助他们熟悉与制裁制度有关的具体问题。主席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对乌兹别克斯坦的访问以及 11 月 7 日至 8 日对俄罗斯联邦的访问均得到该司的支持。

42. 为支持委员会征聘高素质专家在各类制裁监测组任职，12 月 5 日向全体会员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请求提名合格候选人入选专家名册。此外，5 月 17 日和 10 月 3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通知它们监测组即将出现的空缺，并提供关于征聘时间表、专长领域和有关要求的资料。10 月 3 日的空缺通知也已在 [careers.un.org](http://careers.un.org) 网站上发布。

43. 该司继续向监测组提供支助，对新任命的成员进行上岗培训，并协助编写监测组 4 月提交的报告。8 月，秘书处分发了最新的制裁专家手册，其中载有便利他们开展工作并解答他们任期内可能提出的常问问题的信息。这些信息是根据联合国有关细则和条例以及秘书处确定的做法和程序整理的。

44. 秘书处继续以六种正式语文和三种技术格式更新和保存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制裁名单和各委员会的制裁名单。此外，秘书处还作出改进，以便有效利用和查阅制裁名单，以及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54 段的要求，进一步开发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核准的所有正式语文的数据模型。